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032940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立法理由：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發布令.pdf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新竹市（下稱本市）之公、私立幼兒園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。

### 第 3 條

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，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，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新竹市政府（下稱本府）提出申訴。

### 第 4 條

新竹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（下稱申評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之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。
- 二、教保團體代表。
- 三、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（含教師工會代表）。
- 五、家長團體代表。
- 六、法律、教育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。
- 七、幼教輔導團代表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
申評會委員之組成，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### 第 5 條

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；其缺額，

由本府依前條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#### 第 6 條

申評會召開申評會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申評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#### 第 7 條

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、與幼兒關係。
  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三、為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。
  - 四、幼兒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。
  - 五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 - 六、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。
  - 七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 - 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、依消費者保護法提出救濟或其他方式之救濟行為。
  - 九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。

#### 第 8 條

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。

#### 第 9 條

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。

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

原措施之幼兒園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
#### 第 10 條

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幼兒園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#### 第 11 條

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期間應尊重雙方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，相關資訊均應負保密之義務。

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者或其他方式之救濟行為者，應

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#### 第 12 條

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得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。

#### 第 13 條

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召開申評會議進行審議。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六十日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六十日。

#### 第 14 條

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，必要時，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，調查結束後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，提申評會審議。

#### 第 15 條

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#### 第 16 條

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一、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。
- 二、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。
- 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- 四、非屬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事項。
- 五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- 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七、幼兒園依法律、命令執行之作為。

#### 第 17 條

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。
  - 二、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。
  - 三、評議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 - 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 - 五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-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#### 第 18 條

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

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
#### 第 19 條

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#### 第 2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